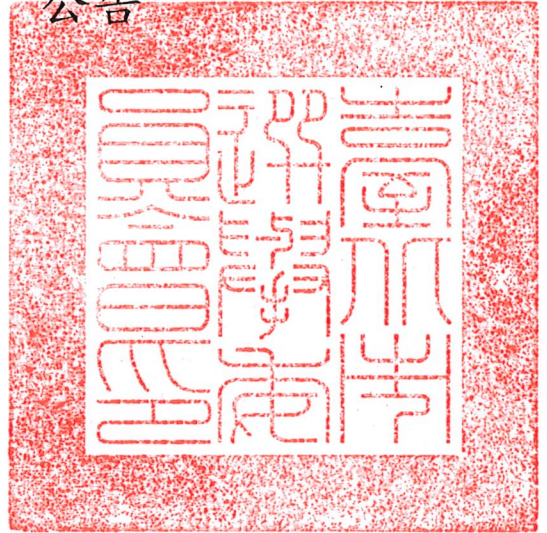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選二字第110325003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陳列第10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5選舉區）林昶佐罷免案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、第8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10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5選舉區）林昶佐罷免案訂於111年1月9日投票，其投票人名冊依照規定自110年12月22日至24日止，在本市中正區公所及萬華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請各投票人於公告期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前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區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上項投票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投票人名冊之查閱範圍，以個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，並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錄音。

主任委員黃珊珊